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积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通过现场工作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内控等动态，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下为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人孙娜，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英国卡迪夫大学访问学者。200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 5 次，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对 2025 年参加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个人专业背景，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1	1

###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本人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12月5日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出具审查意见。

## 3、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就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业务发展、生产装置项目建设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并结合自己的会计专业经验，对公司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充分关注并提出建议，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合理。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内审工作计划与汇报，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核查披露信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和专业价值。

## 5、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相关会议机制规范高效，会议文件详实完整，沟通渠道完善畅通，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履行职务，认真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内控体系建设、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交易、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对董事会审议的前述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本人认真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并发表专项意见。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本人认真审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专项意见。

3、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本人认真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并发表专项意见。

4、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本人认真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专项意见。

5、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会议，本人认真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江西科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并发表专项意见。

6、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本人认真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浩先生的

任职资格并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总体评价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背景与职业经验优势，持续加强专业学习与法规理解，紧密结合公司实际，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协同推进，持续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真审阅财务信息，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与董事会、经营层及内部审计、证券等相关部门保持良好顺畅的沟通，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亦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谨慎、勤勉的履职精神，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职提出的新要求，积极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经验积累，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娜

2026年3月27日